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实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 1621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百善仁和等非公开发行 15,751,2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00 万元，其中，百善仁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226,404,507 股股份，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 38.36%，昂展置业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昂展置业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昂展置业已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作出了锁定期的安排。

二、《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因看好中科融通发展前景，以现金增资中科融通，交易价格对应的中科融通整体估值为 18,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中科鑫通将其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其投资人杨云春。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融通整体评估作价 45,000 万元。其中，杨云春全部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中科融通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反映了中科融通的公允价值。2) 结合中科融通报告期业绩变化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期变化情况、对应的市盈率、控制权溢价案例以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中科融通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点接近但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公允反映了中科融通的市场价值。3) 补充披露中科鑫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与中科融通的关系，2015 年 12 月因看好中科融通发展前景入股但本次交易其投资人杨云春全部以现金方式退出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中科融通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反映了中科融通的公允价值。

实达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42 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

2015 年 9 月，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以下简称“前次增资”）。前次增资系根据中科融通的预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结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科融通及其控股股东承诺，2015 年和 2016 年中科融通合计实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内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即 3,040 万元，则中科融通原控股股东应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补偿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基于上述协议，前次增资对应中科融通预计 2015 年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5.00 倍，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84 倍。

前次增资协议系签署于 2015 年 9 月，前次增资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方式符合市场一般惯例，标的公司作价与其增资时点企业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中科融通报告期业绩变化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期变化情况、对应的市盈率、控制权溢价案例以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量化分析并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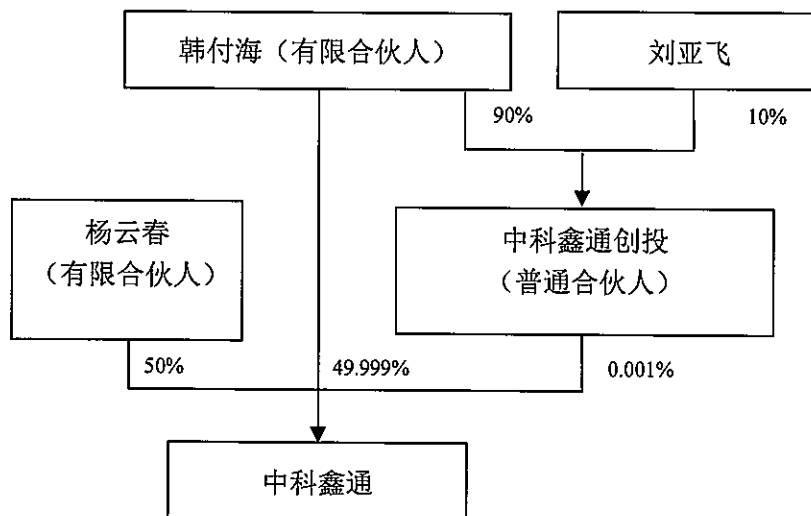
充披露中科融通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点接近但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公允反映了中科融通的市场价值。

实达集团已在《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点接近但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公允反映了中科融通的市场价值等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中科鑫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与中科融通的关系，2015 年 12 月因看好中科融通发展前景入股但本次交易其投资人杨云春全部以现金方式退出的原因。

1、中科鑫通股权结构及中科鑫通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科鑫通的《合伙协议》、中科鑫通的普通合伙人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通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beijing>）的核查，中科鑫通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科鑫通《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中科鑫通创投的说明，中科鑫通创投为中科鑫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中科鑫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科鑫通创投拥有中科鑫通的控制权。

根据中科鑫通创投的《公司章程》及韩付海的说明，韩付海持有中科鑫通创投 90% 股份，系中科鑫通创投的控股股东；韩付海系中科鑫通的实际控制人。

2、中科鑫通与中科融通的关系

根据中科鑫通、中科鑫通创投、韩付海及杨云春出具的说明，除中科鑫通的有限合伙人杨云春持有中科融通 5.56%股权外，中科鑫通、中科鑫通创投及韩付海与中科融通、中科融通其他股东及中科融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投资人杨云春全部以现金方式退出的原因

根据杨云春的说明，其在本次交易中选择全部以现金退出系基于股票、现金两种对价方式下收益风险考量后的自主决策；如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存在锁定期等限制条件；同时股票价格波动受国家政策、二级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收益高但风险大的特征；相对于获取股票方式退出，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相对稳妥，因此本次交易自主选择以获取现金对价的形式退出。

三、《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7 月 1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下发的“编号 XZ332002016086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中科融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2）中科融通是否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3）中科融通主要为司法、边防、公安等核心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其是否具备为该等客户提供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20020160863），核定中科融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在此之前，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4320020140851），核定中科融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肆级。

根据信息产业部¹于 1999 年 12 月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

¹ 已变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以与具有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其他方合作承担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如因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中科融通在 2014 年 12 月取得系统集成资质之前，其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与具备系统集成资质的合作方以合作开展的方式完成，其单独开展的系统集成业务未曾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或发生民事纠纷。为消除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资质前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而对中科融通产生不利影响，中科融通股东王江、王崧、孙福林作出承诺：“中科融通如因承担建设的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资质前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科融通是否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中科融通主要为司法、边防、公安等核心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其是否具备为该等客户提供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科融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科融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中科融通目前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2002016086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外，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AX-QZ03201432000120），资质等级为三级。该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予以保持，每年年审一次。根据中国安全防

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中科融通出具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证明》，因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正对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中科融通获得的安防工程企业三级资质证书保持有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原开展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自 2015 年 6 月暂停后已停止不再开展，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将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工作，能力评价由企业自愿参加。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主要通过具备业务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合作及单独参与招投标的形式开展司法、边防、公安客户领域业务。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及中科融通提供的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在相关领域从事的主要业务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在中科融通作为投标人取得的司法、边防、公安领域客户业务中，中科融通具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务资质。根据中科融通出具的说明，中科融通目前业务开展正常，中科融通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为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涉及民事诉讼的情形，在司法、边防、公安客户领域，中科融通具备开展目前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融通已取得目前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对于司法、边防、公安客户领域，中科融通亦具备开展目前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四、《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科融通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发明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和逾期未取得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光纤光栅传感解调系统光源	201410049046.2	等待实审请求	2017 年 6 月左右
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动态定标方法	201410049033.5	等待实审请求	2017 年 6 月左右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大容量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波长检测方法	201410049061.7	等待实审请求	2017 年 6 月左右
4	发明专利	电容屏多点触摸压力检测方法	201410144835.4	等待颁证公告	2016 年 10 月左右
5	发明专利	智能红外热成像与高清可见光双波段视频监控系統	201410179327.X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7 年 9 月左右
6	发明专利	基于不可拆卸腕带和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前端装置	201410207225.4	驳回等复审请求	该项发明专利处于驳回等待复审阶段，目前无法预计取得时间
7	发明专利	无线电源供电的鼠标	201410205414.8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17 年 9 月左右
8	发明专利	多视角热像监控系统	201410242966.6	进入实审	2017 年 9 月左右
9	发明专利	全天候防入侵智能周界系统	201510563463.3	等待实审提案	2018 年 12 月左右
10	发明专利	远程激光夜视观瞄系统	201510563258.7	等待实审提案	2018 年 12 月左右
11	发明专利	长滞空无人机基站通信及监控系统	201610074578.0	等待实审提案	2019 年 6 月左右

上述第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中科融通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科融通应当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前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等相关费用，中科融通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中科融通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费用。根据中科融通说明，目前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中科融通授予相关专利，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根据中科融通说明，除上述第 4 项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告的专利外，中科融通正在申请的其他专利尚未取得专利授权，但目前中科融通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审核程序，未有第三方对该等正在申请的专利提出权利主张，亦未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中科融通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系中科融通生产经营活

动中积累的技术成果，中科融通以该等技术积累成果申请专利注册是为了增强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防止竞争对手抢先提交相关专利申请；上述第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专利申请目前均处于审核状态，中科融通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并尽早落实上述专利申请的办理事宜。根据《专利法》，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科融通正在申请的专利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技术成果，因此相关专利申请如最终未能获得授权，中科融通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不视为侵犯专利权，逾期未取得该等专利授权预计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中科融通创始人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中科融通的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采取与中科软合作的模式展开，因此 2014 年度对中科软实现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在中科软的任职情况、离职相关背景、原因，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2）中科融通与中科软的关系，报告期双方就教育信息化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在中科软的任职情况、离职相关背景、原因，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1、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相关信息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中科融通创始人个人履历情况主要如下：

编号	姓名	个人履历
1	王江	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贝尔通信公司工程师，主要从事通信终端研发；

编号	姓名	个人履历
		2002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数码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 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物联网产品战略发展和销售； 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中科威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和产品战略发展； 2012年12月3日至2015年6月30日，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工作； 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融通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中科融通董事长。
2	王 敏	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 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产品研发； 2012年12月3日至2015年6月30日，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设备调试、安装的指导工作； 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融通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任中科融通总经理。
3	孙 福 林	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沈阳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制造工艺的研究； 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台湾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软件测试、产品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工作； 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美国影立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产品和质量控制部经理，主要从事互联网业务； 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和质量控制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和质量控制工作； 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泛联至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物联网行业的软件和产品开发工作； 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任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2014年4月至今，任中科融通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工作。

根据中科融通创始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上述人员及中科软的确认，中科融通创始人曾在中科软的任职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在中科软的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离职相关背景、原因	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1	王江	物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	个人原因	否
2	王敏	物联网事业部工程师	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	个人原因	否

3	孙福林	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个人原因	否
---	-----	-----------	---------------------------	------	---

2、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中科软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及中科软、王江、王崧、孙福林分别出具的确认，王江、王崧、孙福林未与中科软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经中科软、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崧、孙福林出具的说明，中科融通创始人未在中科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崧、孙福林自 2013 年 4 月至今在中科融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王江、王崧、孙福林提供的相关离职文件，孙福林于 2014 年 4 月中科软办理了离职手续，王江、王崧于 2015 年 6 月中科软办理了离职手续，上述三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同时在中科软任职。根据上述三人的说明，在中科融通成立初期，为了中科融通业务发展之需要，中科融通与中科软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上述三人均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中科软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或者为中科软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根据中科融通以及中科融通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其他股东中科创投、邢宇翔的确认，王江、王崧、孙福林在中科融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中科软任职期间，中科融通与中科软的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中科融通业务发展之需要，王江、王崧、孙福林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中科软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或者为中科软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王江、王崧、孙福林分别出具承诺函：“1、本人已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竞业禁止约定；本人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不存在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期的情形；2、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3、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损失的，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根据中科软、王江、王崧、孙福林分别出具的确认，王江、王崧、孙福林的离职系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从中科软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中科软与王江、王崧、孙福林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未决事项。

3、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中科融通所拥有的王江、王敏、孙福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发明专利	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的电子腕带系统及异常检测方法	201410264042.6
2	实用新型	监狱智能电话终端	201420293597.9
3	实用新型	低空目标监测系统	201420773166.2
4	实用新型	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774020.X
5	实用新型	立式全景摄像机系统	201420818883.2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设计的光电转台	201420817898.7
7	实用新型	适用于排水管道的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844431.1
8	实用新型	全天候立体式周界防护多传感器接入融合终端	201520319651.7
9	实用新型	适配于电子戒具的无线充电装置	201520321355.0
10	实用新型	适用于铁栅栏及钢网墙的振动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20321567.9
11	实用新型	监狱罪犯循证矫正心理咨询终端	201520687339.3
12	实用新型	物联网罪犯监外执行综合管控基站	201520688529.7
13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光纤光栅传感解调系统光源	201410049046.2
14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动态定标方法	201410049033.5
15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大容量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波长检测方法	201410049061.7
16	发明专利	电容屏多点触摸压力检测方法	201410144835.4
17	发明专利	智能红外热成像与高清可见光双波段视频监控系统	201410179327.X
18	发明专利	基于不可拆卸腕带和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前端装置	201410207225.4
19	发明专利	无线电源供电的鼠标	201410205414.8
20	发明专利	多视角热像监控系统	201410242966.6
21	发明专利	全天候防入侵智能周界系统	201510563463.3
22	发明专利	远程激光夜视观瞄系统	201510563258.7
23	发明专利	长滞空无人机基站通信及监控系统	201610074578.0

根据王江、王嵌、孙福林的说明，王江、王嵌、孙福林在中科软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业务管理、设备调试安装的指导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王江、王嵌、孙福林在中科融通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王江、王嵌、孙福林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与其他单位无关系，其三人在中科融通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根据中科软的确认，王江、王嵌、孙福林未有基于在中科软担任的职务或执行中科软的任务或利用中科软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中科软与中科融通及其创始人王江、王嵌、孙福林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嵌、孙福林未与中科软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与中科软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嵌、孙福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在中科软的职务发明，与中科软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中科融通与中科软的关系，报告期双方就教育信息化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实达集团已在《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中科融通与中科软的关系，报告期双方就教育信息化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内容。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中科融通两种结算模式，一是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二是销售给总承包商或代理商，一般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收入可分为招投标、总包供应商、商务谈判以及代理四种，其中最近一期代理收入比例已达到 66.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代理商的具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中科融通报告期主要总承包商、代理商情况及其下游客户，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双方的应收应付、资金往来、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代理或销售其他公司产品。3）中科融通最近一期代理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中科融通采用“背靠背”结算

的销售业务实际交易对方、交易具体内容、相应的合同金额、实际交易对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背靠背”转包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代理商的具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中科融通报告期主要总承包商、代理商情况及其下游客户，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双方的应收应付、资金往来、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代理或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中科融通最近一期代理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实达集团已在《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代理商的具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中科融通报告期主要总承包商、代理商情况及其下游客户，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双方的应收应付、资金往来、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代理或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中科融通最近一期代理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中科融通采用“背靠背”结算的销售业务实际交易对方、交易具体内容、相应的合同金额、实际交易对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背靠背”转包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实达集团《反馈回复》、中科融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科融通报告期采用“背靠背”结算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总承包方	实际交易对方	交易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市教育局、任丘市教育局、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河南息县教育局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多媒体教室安装配件、电子白板一体机、交换机、显示器、摄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网管软件等	3,729.91	在2014年度验收完毕，截止2016年8月，尚有1.34万元款项尚未收回	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开展教育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企业提供服务收入来源，业务活动均存在相应的货物流、单据流和资金流。在交易过程中，商品所有权的主	从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只有总承包商收到最终客户的相关合同款项后才会支付中科融通相关合同款项，因此如果最终客户违约与总承包商存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指挥部	网络设备、软件及LED大屏幕	183.815	2015年12月验收,已全部回款	要风险和报酬与业务流保持一致,交易价格亦是遵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项交易是真实存在且具备商业实质。	在结算上的纠纷,即使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中科融通依然存在回款风险。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通过总承包商方式为最终客户执行的项目均验收合格,不存在最终客户因项目质量问题拒绝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的回款情况良好。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格所述“背靠背”结算模式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但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交易对方因项目质量问题拒绝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中科融通与总承包商的回款情况良好。

七、《反馈意见》问题 27: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 23.50%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 前次重组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 23.50%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于前次重组长春融创的股权尚未交割事宜,昂展置业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实达集团支付长春融创股权转让价款并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积极推进长春融创 23.50%股权交割相关的所有事宜。

(二) 前次重组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1、前次重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反馈回复》披露，深圳兴飞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5,855.11	466,762.32
净利润	4,235.04	11,084.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5.30	11,697.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深圳兴飞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7.98 万元，略高于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11,56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深圳兴飞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变化较为平稳，2016 年 1-6 月，深圳兴飞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约 22.58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5.30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 29.60%。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前次重组中相关方出具的以下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陈峰、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腾兴旺达”）、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兴茂达”）、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飞”）、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	一、合法持有深圳兴飞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腾兴旺达	一、合法持有深圳兴飞 33.1%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除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为保证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顺利将腾兴旺达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股权交割至实达集团名下，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6 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8 号）项下 33.1%股权的质押，并为办理该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情形
3、	腾兴旺达、陈峰、隆兴茂达	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实达集团享有；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实达集团予以补偿。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天利 2 号出资人	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前足额缴付认购天利 2 号份额的资金。	天利 2 号出资人已履行缴款承诺，但缴款时点稍晚于承诺时点
5、	腾兴旺达、陈峰、隆兴茂达、中兴通讯； 昂展置业、天利 2 号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实达集团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定。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	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	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深圳长飞、中兴通讯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征集投票权、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实达集团的控制权。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8、	深圳长飞	保证深圳兴飞将彻底停止不规范使用票据贴现融资的行为，并清理历史上深圳兴飞已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深圳兴飞股权交割完成后，深圳长飞不再持有深圳兴飞股权。
9、	深圳长飞	如深圳兴飞由于上述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被银行、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对深圳兴飞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深圳兴飞不会因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深圳长飞	一、深圳兴飞于2013年12月27日与冯锡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以人民币25,108,579元转让给深圳兴飞。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冯锡章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当时的所有实际股东均已书面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冯锡章转让该19.5402%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兴飞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整的股票权益。三、如因睿德电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有任何人士向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主张其享有睿德电子的任何股份权益，由此给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造成任何损失的，深圳长飞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深圳兴飞或睿德电子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深圳兴飞或实达集团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深圳长飞	一、截至目前（即2015年8月14日），郑州兴飞、睿德电子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二、本公司将督促郑州兴飞、睿德电子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三、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郑州兴飞、睿德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郑州兴飞、睿德电子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昂展置业	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3、	景百孚先生	承诺若昂展置业不能履行《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承诺函》的相关义务时，将由本人代为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	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外，本公司与交易各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达、昂展置业、深圳长飞、中兴通讯	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且差异化定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负面影响。	情形
15、	腾兴旺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实达集团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合计将不超过一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谋求对实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控制。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6、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17、	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深圳长飞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兴飞（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深圳兴飞和本人/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深圳兴飞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给予深圳兴飞与本人/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深圳兴飞的利益。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深圳兴飞为实达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深圳兴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深圳兴飞股权交割完成后，深圳长飞不再持有深圳兴飞股权。
18、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本公司作为实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控股股东/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9、	昂展置业	对于公司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一、若出现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本公司承诺代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之遭受一切经济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或支付义务； 二、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本公司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三、本公司承诺，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20、	昂展置业	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售出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本公司承诺将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 二、如因向拟售出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1、	实达设备	承诺自2015年8月4日起将不再产生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新的债务，不会使上市公司产生新的担保责任，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实达信息、长春融创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3、	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目标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60万元、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前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正在履行承诺的相关方有违反其出具的主要承诺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6 年 9 月 28 日